

附件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行政许可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	第三十二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受理-风险评估-现场（隔离）检疫-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检疫申报单；2. 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下放至三县一市、郊区，城区无承接部门的除外。经铁路运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许可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第四十四条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依法应当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审批流程：受理-现场（指定地点）检疫-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动物检疫申报单。
3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申报书）；2. 输入和输出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3. 输入动物相关动物疫病免疫记录和检测报告；4. 输入动物还应提交输入动物隔离场所合格证明。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4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下放至三县一市、 郊区和铁西区，城区 无承接部门的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沈政发[2014]2号）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沈政发[2014]2号） 将动物诊疗许可下放三县一市、郊区和铁西区区政府主管部门管理。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颁布）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六）设施设备清单；（七）管理制度文本；（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不得使用“动物医院”的名称。动物诊疗机构名称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先核准。 第二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农业部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产权证复印件、租赁协议复印件、房主身份证复印件）；4、医疗废弃物处理协议书；5、营业执照复印件或预先核名通知书复印件。6、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7、设施设备清单；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下放至三县一市、郊区和铁西区，城区无承接部门的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沈政发[2014]2号）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沈政发[2014]2号） 将动物诊疗许可下放三县一市、郊区和铁西区政府主管部门管理。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颁布）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六）设施设备清单；（七）管理制度文本；（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不得使用“动物医院”的名称。动物诊疗机构名称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先核准。 第二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农业部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 设施设备清单；4. 管理制度文本；5. 人员情况登记表。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6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颁布）《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2004年8月15日颁布）《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颁布）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2004年8月15日颁布） 第五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14号） 将拖拉机驾驶员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质审查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机）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2. 教学设备清单；3. 组织管理制度；4. 生源预测情况。
7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审批-材料审核-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水产苗种进口申请表；2. 水产苗种进口安全影响报告（包括对引进地区水域生态环境、生物种类的影响，进口水产苗种可能携带的病虫害及危害性等）；3. 与境外签订的意向书、赠送协议书复印件；4. 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
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十三条 水产苗种生产实行许可制度。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一）省级水产原种场、良种场，海水苗种生产规模为5000立方米以上水体的苗种场和淡水苗种生产能力为1亿尾以上苗种场，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海水苗种生产规模为2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的苗种场和淡水苗种生产能力为5000万尾以上、不足1亿尾的苗种场，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海水苗种生产规模不足2000立方米的苗种场和淡水苗种生产能力不足5000万尾的苗种场，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2.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的材料；3.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材料；4.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材料；5.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材料。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此事项市级仅涉及休闲渔业捕捞）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审批流程：县级受理-县级审核-市级审查-市级批准-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材料：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2.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3.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10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2. 有固定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的材料；3.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材料；4.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材料；5.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材料。6. 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要求的材料。
11	从事饲料生产的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零九号修订，国务院令第六百四十五号、第六百六十六号、第六百六十七号修改）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零九号修订，国务院令第六百四十五号、第六百六十六号、第六百六十七号修改）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申报书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至三县一市和郊区，城区无承接部门的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5年11月4日修订）《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沈政发[20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沈政发[2014]2号）将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下放三县一市和郊区政府主管部门管理。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的情况说明；3.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5.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3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农业部分）》（国务院令 98号, 1992年5月13日修订）	<p>《植物检疫条例（农业部分）》（国务院令 98号, 1992年5月13日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审批流程：网上受理-网上审查-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p> <p>所需要件：1、产地检疫合格证或调运植物检疫证书。</p>
14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订）	<p>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审批流程：窗口受理-材料审核-市级初审-省级审查-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p> <p>所需要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2. 物种来源证明材料；3. 驯养繁殖场所地点权属证明材料</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5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订）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审批流程：窗口受理-材料审核-市级初审-省级审查-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2.物种来源证明材料；3.驯养繁殖场所地点权属证明材料
16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订）	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审批流程：县级受理-县级审核-市级审查-市级批准-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2.（一）因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需要捕捉的，必须附上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二）因人工繁育需要捕捉的，必须附上《人工繁育证》；（三）因人工繁育、展览、表演、医药生产需捕捉的，必须附上单位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四）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的，必须附上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证明。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7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耕地范围内）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五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68号）《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 符合蚕种生产、经营应当具备条件的说明
18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新品种、配套系暂定名；2. 新品种、配套系特征、特性；3. 拟进行中间试验的地点、期限和规模等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代市政府实施）	行政许可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5号，2008年5月25日颁布）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颁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5号，2008年5月25日颁布） 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颁布） 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建成后，申请人应当向市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说明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禽屠宰、畜牧兽医、环保等部门，对竣工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事项报送-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书面申请；2. 水质检测报告；3. 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设计图纸；4. 以及畜禽屠宰设备、冷藏设施和运载工具清单；5. 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6. 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名单；7. 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清单；8. 环保部门出具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设施的证明文件；9. 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说明；1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城区无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市级承办）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 兽药技术人员登记表；3.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4. 常温库、阴凉库（柜）、冷库（柜）等仓库和相关设施、设备的平面布置图、清单；5. 兽药质量管理人员的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证明，或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的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或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6. 对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查情况。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1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窗口受理-材料审查-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兽药广告审查表；2. 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3. 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文件；4. 省级兽药监察所近期（3个月内）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单；5. 经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布的兽药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
22	农药广告审查（城区无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市级承办）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颁布）《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2001年11月29日修订）《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30号，1998年12月22日修订）《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2001年11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未经登记的农药，禁止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农药广告内容必须与农药登记的内容一致，并依照广告法和国家有关农药广告管理的规定接受审查。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30号，1998年12月22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指导下，对农药广告进行审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将农药广告内容审查下放至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窗口受理-材料审查-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农药广告审查表》；2. 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3. 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号、农药产品标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3	农药经营许可（涉及市内五区）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实施。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4.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5.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6.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24	权限内肥料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肥料登记申请书；2. 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3. 肥料自检报告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5	畜禽屠宰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建设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畜禽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进行审查，并征求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审批流程：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事项报送-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书面申请；2. 水质检测报告；3. 待宰间、屠宰间设计图纸；4. 屠宰设备清单；5. 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6. 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名单；7. 环保部门出具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设施的证明文件；8. 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说明；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10. 冷藏设施和运载工具清单；11. 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清单
26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下放。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 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号） 第五条 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 《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下放。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材料审核-事项签批-发生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1. 兽药进口申请表；2. 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复印件；3. 《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生产企业申请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药的，提交《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其所生产产品的批准文号证明文件复印件；4.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生产企业为港、澳、台企业的，提交《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5.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6. 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7. 产品中文标签、说明书式样。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事项签批-发放审批结果-事项办结</p> <p>所需要件：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3.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5. 品种特性介绍；6.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8	执业兽医注册（城区无兽医主管部门的由市级承办）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9月28日修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9月28日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p> <p>（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p> <p>（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p> <p>（四）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p> <p>（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p> <p>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p>	<p>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网上注册-发证审批结果-事项办结</p> <p>所需要件：1. 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2.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3. 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4. 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5.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p>
2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8号）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p>	<p>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受理-专家鉴定-审查-发放鉴定结论-事项办结</p> <p>所需要件：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书</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30	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年9月17日颁布） 《辽宁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2009年3月27日颁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年9月17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二十六条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害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接到报告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辽宁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2009年3月27日颁布） 第十四条 田间、场院、机耕道路等作业场所发生农机作业安全事故，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处理。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31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受理-审查-批准-办结 所需要件：1. 报案方式、报案时间、报案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报案的还应当记录报案电话 2. 农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4. 农业机械类型、号牌号码、装载物品等情况 5. 是否存在肇事嫌疑人逃逸等情况
32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受理-审查或终止复核-批准-办结 所需要件：书面复核申请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33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审批流程：发现疫情并报告-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定-上报-认定 所需要件：采样单，疑似疫情报告单
34	市级农业新型主体资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行政确认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审批流程：1. 企业向所在区、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2. 各区、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于通过初审的企业，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3. 省直、市直企业或无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城区企业可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所需要件：（一）企业简介。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产业化经营模式、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及促进农户增收情况等； （二）沈阳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三）企业营业执照； （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企业有效信用证明（复印件）； （五）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六）企业与农业生产单位、农户或个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合作协议或供货单（复印件）； （七）企业产品质量、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5	禁养犬品种认定	行政确认	《沈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0年8月31日颁布）	第八条 本市三环绕城公路以内的地区为养犬重点管理区；本市三环绕城公路以外的地区为养犬一般管理区。有关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街道、建制镇和人口聚集的具体情况，在养犬一般管理区内划定养犬重点管理区，报市人民重点管理区内的住户每户准养一只犬，不得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禁养犬的具体品种和体高、体长标准，由公安机关会同市畜牧兽医行政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受理-审核-批准-办结 所需要件：禁养犬品种认定申报表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36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1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8月15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1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8月1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受理-审核-批准-办结 所需要件：备案申请表
3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审批流程：申请人申请-受理-审查-仲裁决定-事项办结 所需要件：仲裁申请书
38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版）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于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对于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3. 对于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4. 对于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5. 对于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违法所得在10万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39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8日修订版）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于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 3. 对于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对于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对于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 对于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
40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证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9日修订版）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于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没有用于盈利活动或虽用于盈利活动但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处2万元罚款； 3. 对于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没有用于盈利活动或虽用于盈利活动但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于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于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产生不良影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4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19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500元罚款； 3. 再次违法，不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 4.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处1500元罚款； 5.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违法情节恶劣或者拒绝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4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19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500元罚款； 3. 再次违法，不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 4.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处1500元罚款； 5.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违法情节恶劣或者拒绝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19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3. 不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行为造成被污染的农产品数量较大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多次违法，违法情节恶劣，造成被污染的农产品数量巨大或者拒绝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19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3. 不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违法情节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19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3. 不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不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违法情节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46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71号，2006年10月17日发布）《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71号，2006年10月17日发布）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志牌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按照《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规定，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213号，2013年1月31日修订）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1.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2)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4. 没有货值金额情节轻微的，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5. 没有货值金额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没有货值金额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213号，2013年1月16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责令限期改正。
49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09年9月17日颁布）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2. 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 3. 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4. 使用时间六个月以内，情节比较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 使用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没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50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伪造、变造农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号，2009年9月17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情节比较轻微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情节比较轻微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1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无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号，2009年9月17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初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责令改正； 2. 经责令改正后没有改正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教育未能改正的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4.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5. 屡教不改的处500元罚款。
52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号，2009年9月17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 初次发现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2. 违法行为，情节比较轻微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 情节比较严重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4.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00元罚款； 5. 屡教不改的吊销操作证件
53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号，2009年9月17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 初次发现的批评教育； 2. 批评教育后不改正的责令改正； 3. 规定载人或载人数不超过两人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4. 多次违反规定载人或载人数在三人或三人以上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5.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假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并处1万元罚款； 2. 货值金额3000元至5000元的，并处3万元罚款； 3. 货值金额5000元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4. 货值金额1万元至5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5. 货值金额5万元至10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6.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并处5000元罚款； 3.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7.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5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p> <p>3.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p> <p>4.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p> <p>5.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p> <p>6.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经营种子5000公斤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罚款；</p> <p>3. 经营种子5000公斤以上10000公斤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4. 经营种子1000公斤以上20000公斤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p>5. 经营种子20000公斤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罚款； 3.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6.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经营应当包装而未包装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经营种子2000公斤以下的，处2000元罚款； 3. 经营种子20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的并处5000元罚款； 4. 经营种子5000公斤以上20000公斤以下的并处1万元罚款； 5. 经营种子20000公斤以上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责令停止试验； 2. 情节显著轻微的处以5000元罚款； 3. 情节轻微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62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1992年5月13日修订）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应当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63	对植物检疫中谎报受检物品种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第6号，2007年11月8日修订）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1) 没有违法所得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配合调查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情节轻微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p>(2) 有违法所得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主动配合调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违法所得1倍罚款； 5. 情节轻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6.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64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2000年6月23日，2017年12月1日根据农业部8号令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经营肥料5000公斤以下的，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3. 经营肥料5000公斤以上10000公斤以下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4. 经营肥料10000公斤以上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5. 没有违法所得的，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情节轻微的生产企业处以5000元罚款，经销商处以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生产企业处以7000元罚款，经销商处以3000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生产企业处以10000元罚款，经销商处以5000元罚款； 6. 没有违法所得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情节轻微的处以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10000元罚款。
65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法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2000年6月23日，2017年12月1日根据农业部8号令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经营肥料5000公斤以下的，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3. 经营肥料5000公斤以上10000公斤以下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4. 经营肥料10000公斤以上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5.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轻微的处以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罚款； 6.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10000元罚款。
66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3.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2倍罚款； 4.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处3倍罚款； 5.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67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3. 违法所得在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处2倍罚款； 4. 违法所得在9万元以上的处3倍罚款； 5.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68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未附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销售蚕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元罚款； 3. 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罚款； 4. 情节较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罚款； 5. 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罚款；
69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3.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处2倍罚款； 4. 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3倍罚款； 5.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处4倍罚款； 6. 违法所得在25万元以上的处5倍罚款； 7.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70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1)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处5万元罚款； 3. 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5.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2)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处1万元罚款。 3. 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 5.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71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	<p>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1]</p> <p>(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p> <p>2.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3. 违法生产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4. 违法生产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5.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72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有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但不齐全的，处1万元罚款。 3. 无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二次以上发现违法行为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 三次以上发现违法行为的，处5万元罚款。 6.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1万元罚款。 7. 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73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	<p>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二）经营假农药；</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p> <p>（1）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6000元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5.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6.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p>（2）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处5000元罚款。 3.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5.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74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1.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6.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75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1万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76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拒不改正的，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不完整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3. 拒不改正的，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4.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不改正，属初次违法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5. 拒不改正，被依法查处1次及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晚宴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77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6.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78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等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对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转让方，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3. 对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转让方，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对受让方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标准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79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按照规定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80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处2千元罚款。
81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其生产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处二万元罚款：（一）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的；（三）收获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农产品的；（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处2万元罚款
82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标注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农产品收购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农产品收购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处2000元罚款。
83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法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冒用、转让或者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84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收贮运主体违反查验制度、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一）未对农产品生产者的农产品合格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销）货凭证查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凭证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85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收贮运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被污染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一）收购、贮存、运输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二）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三）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容器、工具等设备贮存、运输农产品的；（四）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保鲜、防腐等添加剂，以及包装材料等物质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被污染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86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87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苗种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罚：</p> <p>（一）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三）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水产苗种依法补检，经补检不合格的，责令经营者在水产苗种执法人员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无法做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p>	<p>（一）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责令改正，并按生产面积（孵化池面积+暂养池面积+培育池面积）罚款，100平方米以下的罚款1万元。</p> <p>3. 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罚款100元，至5万元止。</p> <p>（二）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按违法所得倍数罚款，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按5倍罚款, 3. 违法所得在1001—3000元的按6倍罚款，4. 违法所得在3001—5000元的按7倍罚款，5. 违法所得在5001—7000元的按8倍罚款，6. 违法所得在7001—9000元的按9倍罚款，7. 违法所得在9001元以上按10倍罚款。8. 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生产面积（孵化池面积+暂养池面积+培育池面积）罚款，20平方米以下的罚款2000元，9. 20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罚款100元，至5万元止。10. 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三）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水产苗种依法补检，经补检不合格，责令经营者在水产苗种执法人员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无法做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88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10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三）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1. 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按推广、经营的苗种数量罚款，每尾鱼苗罚款1元，至5万元止。 2. 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同时按用作繁育的亲本数量罚款，每尾鱼罚款500元，至5万元止；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按投放或逃逸的鱼苗数罚款，每尾罚款1元，至5万元止，没有记录，或无法计算数量的按5万元罚款。 3. 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按违法所得2倍罚款，至5万元止；无违法所得；按生产面积罚款，每平方米罚款100元，至5万元止。
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按捕获物数量乘以捕获物价值罚款，罚款总额至捕获物价值十倍止； 3. 没有捕获物的罚款200元，另按捕捉工具重量追加罚款，每公斤工具重罚款500元，罚款总额至1万元止。
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上。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按恢复原状所需时间和费用计算，时间以月为单位，一个月按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1倍罚款； 3. 两个月按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2倍罚款； 4. 三个月按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按所获标本数予以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一个标本处罚1万元； 3. 两个标本处罚2万元； 4. 三个标本处罚3万元； 5. 四个标本处罚4万元； 6. 五个及以上处罚5万元； 7. 未获标本的可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9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5%）及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1998年1月5日起施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浑河城区段捕鱼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1998年1月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浑河城区段捕鱼的通知》一、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使用渔具和网具在浑河城区段（下伯官至谟家堡大闸间）捕鱼。二、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等方法在浑河城区段捕鱼。三、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渔业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只要有违法捕捞行为，无论有无渔获物，均可以没收渔具。渔获物按每公斤40元罚款，另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合计金额不超过应罚最高限额； 3. 非法销售、制造的渔具每米（小于1米按1米计）罚款20元，另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合计金额不超过应罚最高限额； 4. 逾期未开发，未按规定拆除养殖设施的每天罚款100元，合计金额不超过应罚最高限额； 5. 未取得养殖证进行养殖，未按规定拆除养殖设施的每天罚款100元，合计金额不超过应罚最高限额。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93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一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 3.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提请上级部门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罚款； 4.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提请上级部门没收用于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罚款； 5. 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提请上级部门没收用于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3万元罚款； 6.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万元罚款； 7.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94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9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5. 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95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二、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造成重大兽药质量安全事故，两次以上违法被查处，伪造或销毁证据等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96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已造成影响但没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 3.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损失的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4.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未造成损失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吊销兽药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97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3.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4. 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5.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8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3.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处罚；10万； 4.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处罚； 5.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10万元罚款； 6. 情节严重的，提请批准机关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99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没造成后果的免于处罚； 2. 虽造成后果没造成危害的责令其立即改正； 3. 逾期不改正的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 情节较轻的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情节较重的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00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畜产品：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罚款； 3.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2）水产品：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1、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重量在100公斤以下的罚款3万元；2、100公斤以上的按每公斤300元进行罚款，至10万元止；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1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1）畜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30%以下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3.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30%至50%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4.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50%至70%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70%以上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2）水产品：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案值2倍罚款，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处罚，至10万元止。</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02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当地政府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3. 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故意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第一次发现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5. 第二次发现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第三次发现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7. 情节严重的，提请核发机关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03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非法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3. 违法所得在1000元至5000元的，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4.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4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规经营兽药原料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并处2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5.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05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畜产品：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反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3. 再次违反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第三次违反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水产品：责令其立即改正，1000尾以下罚款1万元，1000尾以上，每尾罚款10元，至3万元止（观赏鱼除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6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兽药抽查检验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提请核发机关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07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采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反，处5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3. 第二次违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 二次以上违反，从重处罚，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8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09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零九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反，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3. 二次违反，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4. 二次以上违反的，应从重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5. 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二）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反，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3. 二次违反，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4. 二次以上违反，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三）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反，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 3. 二次违反，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10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9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初次违反，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3. 二次违反，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4. 二次以上违反的，应从重处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11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原料不按照规定进行查验、不遵守管理使用规范、不经产品质量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p>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p> <p>1. 经责令改正，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罚款；</p> <p>2.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机关的监督下纠正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3）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p> <p>1.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基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罚款；</p> <p>2.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基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基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4.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基准查验或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4）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12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9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 不按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一项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2. 不按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二项以上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p> <p>(3)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 1. 不按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一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二项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三项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4)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处5万元罚款，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13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主动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9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p>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反，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3. 再次违反，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4. 二次以上违反的，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5. 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p>(2)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反，责令停止销售； 2. 拒不停止销售的，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3. 情节严重的或多次违反的，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14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p>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反，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情节较轻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000元罚款，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2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5000元罚款，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3倍罚款。 3. 二次违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1万元罚款，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3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1.5万元罚款，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 4. 二次以上违反的，应从重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2万元罚款，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5倍罚款。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规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规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p>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收购许可证书； 3.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收购许可证书； 4.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收购许可证书； 5.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16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依照《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第三条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10倍罚款； 3. 情节严重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4. 尚不构成犯罪的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7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未毁灭相关证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或者毁灭证据行为较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4.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或者毁灭相关证据，造成部分证据毁损、灭失的，已无法取得或者恢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5. 违法情节恶劣或者造成大量证据毁损、灭失的，已无法取得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18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货值金额小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3.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货值金额较大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4. 多次违法，违法情节恶劣，违法货值金额巨大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倍罚款，吊销许可证。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饲养动物（包括铁路运输）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p>（1）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以500元罚款； 4. 二次以上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以1000元罚款。 <p>（2）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以500元罚款； 4. 二次以上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以1000元罚款。 <p>（3）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以500元罚款； 4. 二次以上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以1000元罚款。
1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违法行为人处以1000元罚款。 3.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违法行为人处以2000元罚款。 4.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违法行为人处以2000元罚款。 5.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违法行为人处以1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p> <p>（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5倍罚款；</p> <p>3. 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5倍罚款；</p> <p>4. 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p> <p>5. 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4倍罚款；</p> <p>6. 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4倍罚款；</p> <p>6. 违反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符合移送公安机关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等行为（包括经铁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p>（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处1000元罚款； 4. 情节轻微的，处5000元罚款； 4. 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罚款。 <p>（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的，处以1000元罚款； 3. 情节轻微并多次违法的，处以2000元罚款； 4. 情节较重的，处以6000元罚款； 5. 情节较重并多次违法的，处以1万元罚款； 6.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的，处以1万元罚款； 7.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传播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情节严重且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处以1000元罚款； 2. 二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处以2000元罚款； 3. 多次违法或情节较重的，处以4000元罚款； 4.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的，处以1万元罚款； 5.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传播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情节严重且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2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等行为（包括经铁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p>（1）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特别轻微且配合检查的，责令改正，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0%罚款； 3. 情节较为轻微的，责令改正，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0%罚款； 4. 情节较重的，责令改正，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0%罚款； 5. 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40%罚款； 6. 情节严重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50%罚款。 <p>（2）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的，处以运输费用1倍罚款； 3. 情节较重的，处以运费费用2倍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以运输费用3倍罚款。 <p>（3）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 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罚款； 2. 情节较重的，由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1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一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包括经铁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较轻，社会危害很小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处3000元罚款； 3. 情节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处5000元罚款； 4. 情节较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情节较重，社会危害较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情节严重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包括经铁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p>（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后果不严重，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罚款； 3. 拒不整改且造成轻微后果的，责令改正，处4000元罚款； 4. 拒不整改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5. 造成疫情扩散，危害严重的，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p>（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后果不严重，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3. 拒不整改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 拒不整改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5. 造成疫情扩散，危害严重的，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p>（三）发布动物疫情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3. 情节较严重的责令改正，处4000元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并处以8000元罚款； 5.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2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动物诊疗机构造成疫病扩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1）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并处3000元罚款； 3.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4.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8.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9.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且性质恶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p>（2）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能够采取补救措施的，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3.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采取补救措施无效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情节较重的，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当事人初次发生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二次违法，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多次违法，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3. 执业兽医初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动物诊疗活动；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一年动物诊疗活动。 4.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造成重大动物疫病的传播，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执业兽医发生上述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动物疫病的传播，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1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包括经铁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 3.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情节轻微，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以2000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4.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以300元罚款。 5.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129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处1000元罚款； 4. 情节较轻的，处5000元罚款； 4. 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30	对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专门经营动物、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防疫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 3. 情节较轻的，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罚款； 4. 情节较重的，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罚款； 5. 情节严重的，拒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罚款；
131	对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处以2000元罚款； 3. 情节较轻的，处3000元罚款； 4. 情节较重的，处以5000元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罚款； (2)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处1000元罚款； 3. 情节较轻的，处5000元罚款； 4. 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罚款。
132	对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经铁路运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6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处以500元罚款； 3. 情节较轻的，处1000元罚款； 4. 情节较重的，处以1500元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罚款；
133	对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经铁路运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6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处以2000元罚款； 3. 情节较轻的，处3000元罚款； 4. 情节较重的，处以5000元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34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并处3000元罚款； 3.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4.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8.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9.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且性质恶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35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并处3000元罚款； 3.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4.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8.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9.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且性质恶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136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37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给予警告 3. 拒不改正或者再一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4. 拒不改正或者出现两次同类违法行为的，处800元罚款。 5. 拒不改正或者出现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
138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处置有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违法行为人处以1000元罚款。 3.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违法行为人处以2000元罚款。 4.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违法行为人处以2000元罚款。 5.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违法行为人处以1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39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执业兽医超出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2013年9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情节较轻，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罚款；3. 二次违法，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4. 多次违法，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5. 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1.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过半年的，处1000元罚款；2.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半年以上，未满一年的，处3000元罚款；3.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一年以上未满两年的，处5000元罚款；4.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两年以上的，处10000元罚款；5. 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140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执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2013年9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使用受让、借用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罚款； 3. 使用受让、借用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罚款； 4. 使用租用、转让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5. 使用租用、转让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罚款； 6. 使用伪造、变造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责令停止一切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41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2013年9月28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三）被吊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的；（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的。	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
142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2013年9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给予警告 3. 拒不改正或者再一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4. 拒不改正或者出现两次同类违法行为的，处800元罚款。 5. 拒不改正或者出现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
143	对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者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给予警告，情节较轻，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动物诊疗活动； 3. 二次违法，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暂停八个月动物诊疗活动； 4. 多次违法，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暂停一年动物诊疗活动； 5. 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144	对家畜家禽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2011年1月17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给予警告 3. 拒不改正或者再一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4. 拒不改正或者出现两次同类违法行为的，处300元罚款。 5. 拒不改正或者出现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处500元罚款。
145	对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2011年1月17日颁布）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二）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报告的；（三）过境我省无疫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或者未按指定路线出境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较轻，配合调查的，处以500元罚款； 3. 情节轻微的，处1000元罚款； 4. 情节较重的，处以1500元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46	对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2005年11月18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处以2000元罚款； 3. 情节轻微的，处3000元罚款； 4. 情节较重的，处以4000元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罚款；
147	对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2005年11月18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处以1000元罚款； 3. 情节轻微的，处2000元罚款； 4. 情节较重的，处以3000元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罚款；
148	对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192号，2007年08月30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处以500元罚款； 3. 情节轻微的，处1000元罚款； 4. 情节较重的，处以1500元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49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证书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3. 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4. 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5. 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未造成严重后果，有不良社会影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6. 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造成严重后果，有违法所得的，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7. 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无不良社会影响的，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10万元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8. 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有不良社会影响的，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10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9. 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20万元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5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证书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50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一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8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点屠宰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定点屠宰企业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0元罚款； 3. 定点屠宰企业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罚款； 4. 定点屠宰企业情节较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0000元罚款； 5. 定点屠宰企业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0元罚款； 6.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151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一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9日颁布）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3.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5.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52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30日颁布）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p> <p>3. 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至5倍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p> <p>4.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情节轻微的，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情节严重的，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53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8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3. 未造成严重后果，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4.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5.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154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8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畜禽屠宰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两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拒不改正的，初次违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拒不改正的，再次违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55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个人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或单位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 3. 个人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或单位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和单位并处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4. 个人违法所得在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单位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5. 个人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或个人或单位经责令拒不整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
156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显著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 3. 情节轻微的并处500罚款； 4. 情节较重的，处以800元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57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情节显著轻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3. 情节轻微的处50元罚款；4. 情节较重的，处以100元罚款；5. 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158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2004年8月15日发布）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3.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4.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5.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159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超越范围承揽维修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2. 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处以200元罚款；3. 情节轻微的，处300元罚款；4. 情节较重的，处以400元罚款；5. 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罚款；
160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业机械维修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2. 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处以500元罚款；3. 情节轻微的，处600元罚款；4. 情节较重的，处以800元罚款；5. 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61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对未依照实验室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62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63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64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一）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记录的；（二）畜禽收购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收购记录的；（三）从事畜禽产品运输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流向记录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165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阻碍、拒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拒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五千元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阻碍、拒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的，处5000元罚款。
166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对养殖专业户处五千元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令改正，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处1万元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罚款；3. 对养殖专业户处5000元罚款。
167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3.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68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对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30日颁布）	第三十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3.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69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一对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对饲养的畜禽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对饲养的畜禽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70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一对未经质量安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或者出具虚假质量安全检验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点）出厂（点）未经质量安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或者出具虚假质量安全检验证明，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3.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171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一一对使用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饲养者、收购者、屠宰者、贮运者使用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172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国务院于2013年11月11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处以1000元罚款； 3. 情节轻微的，处2000元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以2500元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罚款；
173	对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一一对违法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4	对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一一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75	对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等行为的处罚一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2009年1月1日起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6	对未取得农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驾驶证驾驶农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2009年3月17日颁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予以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农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驾驶证驾驶农机的，处300元罚款；（二）涂改或者伪造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收缴非法牌证、标志，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使用农机载客的，按载客人数每人处20元罚款；（四）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相符或者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农机，或者将农机交由无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未取得农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驾驶证驾驶农机的，处300元罚款； 3. 涂改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情节较轻的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伪造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4. 按载客人数每人处20元罚款； 5. 初次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相符或者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农机的，处50元罚款；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相符或者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农机，情节严重的，或者将农机交由无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100元罚款。
177	对逾期不为犬注射狂犬疫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颁布） 《沈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颁布）	《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在养犬一般管理区内，对未按规定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县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强制接种狂犬病疫苗，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可以处二百元罚款。 《沈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颁布）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逾期不为犬注射狂犬病疫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养犬人承担，可以处五百元罚款。	1. 情节轻微的，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养犬人承担，并处5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78	对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订）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其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应当依法赔偿，并根据情节分别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和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对集体资产造成损失的，除责令追回和赔偿损失，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至五个月劳动报酬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和造成损失的，对该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劳动报酬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挪用、侵占、哄抢、私分和破坏集体资产的，除责令退回资产，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挪用、侵占、哄抢、私分和破坏资产金额10%至20%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截留、平调集体资产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劳动报酬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集体资产的，责令纠正和返还，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对集体资产造成损失的，除责令追回和赔偿损失，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至五个月劳动报酬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和造成损失的，对该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劳动报酬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挪用、侵占、哄抢、私分和破坏集体资产的，除责令退回资产，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挪用、侵占、哄抢、私分和破坏资产金额10%至20%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截留、平调集体资产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劳动报酬的罚款。</p>
179	对侵害农村集体资产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2011年1月7日修订）	<p>第二十一条 侵犯集体和农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被侵害资产总额10%至20%的罚款，对国家公职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挪用、侵占公款公物的；（二）截留或者挪用捐赠、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物资的；（三）挥霍浪费农村集体资金或者农民资金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令改正，对追回物资、资金，避免损失的，给予警告； 3. 对违反民主程序，法律、政策规定，不积极挽回损失的，为情节严重，处以10%罚款； 4. 明知违反民主程序，法律、政策规定，主观故意，为情节更为严重，处以20%罚款； 5.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80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危害种子生产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3月27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危害种子生产活动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给使用者、生产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侵害；给使用者、生产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1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3月27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5.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 6.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82	对损害水产品质量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2007年8月6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下列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九条规定，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二）违反第十条规定，未合理使用渔用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渔业投入品的；（三）违反第十一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渔业投入品的；（四）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建立水产品生产记录的；（五）违反第十九条规定，销售禁止销售的水产品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一）依照无害化处理所需成本、水体污染造成的直接损失加上违法所得之和进行处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未合理使用渔用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渔业投入品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法单位养殖水面在100亩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100亩以上的按每亩水面100元罚款，至5万元止；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使用了国家明令禁止的渔业投入品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法单位养殖水面在100亩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100亩以上的按每亩水面100元罚款，至5万元止；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水产品生产企业、水产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每亩水面10元罚款，罚款总额至2000元止。（五）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水产品，未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对剩余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责令停止销售，对剩余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中毒或患病人数与违法所得之积进行罚款，至五倍违法所得止；没有违法所得的，每中毒或患病一人罚款1000元，至5万元止。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有害水产品在100公斤以下的罚款3万元，100公斤以上的每公斤有害水产品在300元进行罚款，罚款总额至10万元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发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 2. 再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并处5000元罚款； 3.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5. 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无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 2. 再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000元罚款； 3.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 再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罚款； 3.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5.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1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或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p>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2. 再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畜禽，并处5000元罚款； 3.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8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未经定点屠宰生猪1-5头，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未经定点屠宰生猪6-10头，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6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未经定点屠宰生猪11-20头，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5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未经定点屠宰生猪21头以上，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货值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述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89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二）（三）项： 1. 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厂（场）方故意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厂（场）方故意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项：1.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少于2000元或生猪2头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1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货值难以确定的，处5万元的罚款； 2.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在2000-10000元或生猪3-10头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1倍至2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至15000元的罚款；货值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至75000元的罚款； 3.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在1万元-2万元或生猪11-20头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2倍至3倍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货值难以确定的，并处75000元至10万元的罚款； 4.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或生猪20头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3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的罚款；货值难以确定的，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同时提请市政府取消其屠宰厂（场）资格。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90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少于2000元或生猪2头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1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货值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的罚款。 3.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在2000-10000元或生猪3-10头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1倍至2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至15000元的罚款；货值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至75000元的罚款。 4.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在1万元-2万元或生猪11-20头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2倍至3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货值难以确定的，并处75000元至10万元的罚款。 5.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91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货值在2000元以下，或生猪产品2头以下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3倍罚款。若货值难以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并处1万元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违反的，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货值在2000元至1万元的，或生猪产品3头至10头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若货值难以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7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违反的，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货值在1万元至2万元的，或生猪产品11头至20头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若货值难以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并处7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违反的，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货值在2万元以上，或生猪产品20头以上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5倍罚款。若货值难以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的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并处2万元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违反的，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不论违法金额多少，均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5倍罚款。若货值难以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的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并处2万元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违反的，同时提请市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92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货值在2000元以下，或生猪产品2头以下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1倍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若货值难以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货值在2000元至1万元的，或生猪产品3头至10头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若货值难以确定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货值在1万元至2万元的，或生猪产品11头至20头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若货值难以确定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货值在2万元以上，或生猪产品20头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的罚款，若货值难以确定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93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个人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或单位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 3. 个人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或单位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和单位并处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4. 个人违法所得在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单位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5. 个人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或个人或单位经责令拒不整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94	对违反《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饲养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 (2015年11月27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饲养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罚款。	1. 违反本条例规定，饲养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罚款。
195	对违反《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 (2015年11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1000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500元罚款。
196	对违反《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 (2015年11月27日颁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处5000元罚款； 3.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
197	对违反《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及经营、运输和贮藏动物产品，未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 (2015年11月27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罚款；经营、运输和贮藏动物产品，未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费两倍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罚款； 3. 经营、运输和贮藏动物产品，未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罚款； 4.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费两倍罚款。
198	对违反《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 (2015年11月27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199	对违反《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转让畜禽标识的，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 (2015年11月27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 转让畜禽标识的，处五千元罚款； (二) 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一万元罚款； (三) 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二万元罚款； (四) 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三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2. 转让畜禽标识的，处5000元罚款； 3. 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1万元罚款； 4. 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2万元罚款； 5. 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00	对违反《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未经审批向本省输入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 (2015年11月27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批向本省输入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罚款；染有一类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新发病的，处二万元罚款；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批向本省输入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0元罚款； 3. 染有一类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新发病的，处2万元罚款； 4. 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10万元罚款。
201	对违反《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无害化处理设施不符合国家和省兽医主管部门规定，或者未保证设施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 (2015年11月27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无害化处理设施不符合国家和省兽医主管部门规定，或者未保证设施正常运转，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罚款。
202	对违反《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藏匿、转移、盗挖已被依法隔离、查封、扣押、处理的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和染疫、腐败变质、有病理变化的动物产品的，或者为染疫、疑似染疫、病死和死因不明动物、动物产品提供加工设备、运载工具、贮藏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 (2015年11月27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藏匿、转移、盗挖已被依法隔离、查封、扣押、处理的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和染疫、腐败变质、有病理变化的动物产品的，或者为染疫、疑似染疫、病死和死因不明动物、动物产品提供加工设备、运载工具、贮藏场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本条例规定，藏匿、转移、盗挖已被依法隔离、查封、扣押、处理的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和染疫、腐败变质、有病理变化的动物产品的，或者为染疫、疑似染疫、病死和死因不明动物、动物产品提供加工设备、运载工具、贮藏场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3. 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1万元罚款。
203	对违反《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向本省输入或者过境的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过境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日期过境的；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 (2015年11月27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罚款；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五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本省输入或者过境的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 (二) 过境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日期过境的； (三)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0元罚款；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5万元罚款： (一) 向本省输入或者过境的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 (二) 过境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日期过境的； (三)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04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检查；3. 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205	肥料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2000年6月23日颁布）	<p>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3. 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206	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5年1月28日颁布）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承包的文件或者资料。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有关土地承包情况，应当如实说明，不得干预和阻挠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p>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07	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承包的文件或者资料。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有关土地承包情况，应当如实说明，不得干预和阻挠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p>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3. 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08	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1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3. 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209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水产苗种执法人员查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有权查阅、复制相关生产经营记录、检验结果等资料，现场检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场所，调查询问当事人有关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水产苗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检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行为；3. 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210	兽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3. 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国务院令第64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p>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3. 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212	畜禽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2008年5月25日颁布）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9日颁布）	<p>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9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3. 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213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辽宁省农药管理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2003年9月25日颁布）	<p>第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3. 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14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对农产品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监督检查。
215	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行政检查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本条例自2017年6月3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中，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组织实施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
216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17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经2011年11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畜禽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对种畜禽质量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组织实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
218	渔政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19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p>第二十七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需要，制定并组织实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计划，可以委托其所属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检测。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时，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费用，被抽查者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八条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的畜禽产品不符合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以先行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并应当立即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抽样，送有资质的畜禽产品检测机构进行复检。</p> <p>第三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检查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行为时，对妨碍公务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检查；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核查；对确属涉嫌犯罪的，应当立案侦查，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p>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组织实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
220	对被审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资料的检查	行政检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农办经[2008]1号）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p> <p>第八条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账目、资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被调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四）对正在进行的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有权制止。</p>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的监督检查。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21	生鲜乳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p> <p>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监督检查。
222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2011年1月8日修改）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223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辽宁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2007年8月6日颁布）	<p>第二十三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情况或者资料；</p> <p>（二）查阅、复制、摘抄与水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p>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号，2009年9月17日颁布）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225	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动物诊疗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示。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6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1号，2004年8月15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1.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27	对向我省输入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运载车辆进行查验验物—运载动物、动物产品的车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颁布）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动物防疫工作的需要，在本省重点机场、港口及省界间主要交通要道、高速公路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和省外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省的指定通道，并向社会公布。公安、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负责对运载动物、动物产品的车辆进行查验验物、消毒等工作。	1、制定检查计划；2、对向我省输入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运载车辆进行查验验物，运载动物、动物产品的车辆的监督检查。
228	对向我省输入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运载车辆进行查验验物—外省引入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向本省输入或者过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当从指定通道进入。过境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当在规定日期内按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路线过境。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持有效的检疫证明向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禁止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	1、制定检查计划；2、对向我省输入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运载车辆进行查验验物，外省引入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29	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2001年5月23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实施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填写《行政检查通知书》，在实施检查前送达受检查人；《行政检查通知书》中要写明法律依据，实施行政检查不得干扰企业和个人的正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应当严格按照职权和程序进行，及时录入、反馈相关信息。
230	对与品种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等物品及有关文件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2013年1月31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 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 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31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2001年5月23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 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 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32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对违法农业机械及其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09年11月1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 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 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33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对存在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扣押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号，2009年11月1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他方式调查取证；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34	对违法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号，1992年5月13日修订）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他方式调查取证；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35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他方式调查取证；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36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他方式调查取证；4.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37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工具和场所扣押或查封	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1997年5月8日起施行，2017年2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 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 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 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38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2011年10月26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 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 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 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39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 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它方式调查取证；4.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 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 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4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 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他方式调查取证；4.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 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 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41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查封和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	行政强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2008年5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 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他方式调查取证；4.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 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 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42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采取销毁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 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他方式调查取证；4.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 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 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的行政强制一对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 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他方式调查取证；4.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 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 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44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2005年11月18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 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他方式调查取证；4.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 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 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45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而拒不改正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09年11月1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 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他方式调查取证；4.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 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 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46	对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查封，对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	行政强制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条 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为避免危害的发生，在控制危险扩大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实施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为：1. 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检查；2. 执法人员发现可疑情况或接到举报，填写《行政强制措施立案表》，依程序申请批准；3.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他方式调查取证；4.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内部审批；5. 告知违法事实、拟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同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6.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7.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8. 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